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Ce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3)

內幕消息

潛在出售三家山西附屬公司之進一步最新消息

本公告乃由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發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公告（「該等公告」），有關（其中包括）華潤水泥投資擬出售其所持有的三家山西附屬公司。除本公告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等公告所披露，公開掛牌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於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進行。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已完成徵集意向受讓方的階段，根據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出具的受讓資格反饋函，經審慎考慮意向受讓方基本情況後，本公司認為繼續公開掛牌將無法實現聯合出售三家山西附屬公司的商業目標，因此，華潤水泥投資已於本公告日期正式通知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撤銷本次公開掛牌。

在能夠實現三家山西附屬公司聯合出售之商業目標之前，本公司將持續優化經營管理，提升經營效率及效益，未來根據市場情況適時調整戰略發展方案。

董事局認為上述決定對本集團現有業務運營和財務狀況以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周龍山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周龍山先生、紀友紅先生及劉忠國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陳鷹先生、王彥先生、溫雪飛女士及景世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葉樹堃先生、石禮謙先生、曾學敏女士及林智遠先生。